

臺南市 105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五分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615 號函頒「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二、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50100002 號函「105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三、參酌本分會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

統合運用本市各級機構之組織功能，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並藉地方首長之直接領導，匯集整體力量，促進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生活教育之密切配合，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參、組織及職掌：

- 一、本分會為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五分會(簡稱第五分會)：承辦學校為國立北門農工，轄屬高中職計有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曾文農工、國立曾文家商、財團法人黎明高中、私立港明高中、私立陽明工商、國立南科實中等 8 所學校，轄屬學甲區、佳里區、七股區、西港區、將軍區、北門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安定區、新市區等 12 區，國中、小學計有 92 所學校。
- 二、第五分會編組如下(職掌表如附件 1)：
 - (一) 召集人一人：由國立北門農工學校校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國立北門農工學務主任兼任。
 - (三) 委員若干人：由轄區中等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 (四) 顧問：視需要聘請轄內警分局長、火車及客運站長兼任。
 - (五) 執行秘書：由國立北門農工主任教官兼任。
- 三、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或學務(訓導)主任兼任。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 (四) 執行秘書：由軍訓主管(各校主任教官或獨立生活輔導組長)或負責生活輔導工作之組長兼任。
 - (五) 助理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承辦校外會業務教官或教師擔任。
- 四、以上兼職人員均為榮譽無給職。
- 五、上級指導單位：本市校外會接受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輔)導及考核。

肆、任務：

一、校外分會：

- (一)依據本市學生校外會生活輔導計畫，結合地區特性執行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指導各校設立各級學校校外會並交付相關工作。
- (三)聯繫協調分區各級學校及各治安、交通、社教與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四)配合警方執行聯合巡查及春風專案相關工作。
- (五)配合市校外會相關工作推展。
- (六)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二、各校校外會：

-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二)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 (三)賃居、宿舍、工讀學生輔導。
- (四)「紫錐花運動」工作執行。
- (五)平日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及暑期期間配合市政府執行「青春專案」。
- (六)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校外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 (七)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網路，掌握時效適時通報。
- (八)配合本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 (九)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伍、會議：

一、校外分會會議：（預計6月、10月份辦理實施）

- (一)主席：由校外分會召集人（承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二)時間：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內容：宣達上級重要指示、業務報告、校園生活問卷成果檢討及策進作為討論、學期工作得失檢討、建議及學年（期）工作分配，並得參照市校外會內容辦理。
- (四)聯繫與協調：會議召開前，應由分會主辦學校協調聯繫市校外會、市政府教育局及地區相關治安、交通等單位派員列席。

二、學校校外會會議：

- (一)主席：由召集人（校長）擔任。
- (二)時間：每學期召開乙次(含)以上，時間概定於開學時(提報相關作法)或學期結束前(檢討及策進)，得併相關會議實施。

(三)內容：工作檢討及規劃與方法改進為主。

陸、校外生活輔導實施作法：

一、聯合巡查：

(一)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每月排表輪值執行巡查勤務，臺南市校外會不定期督訪聯巡成效。

(二)輪值教官應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與國中訓輔人員、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合巡查，其重點置於轄區內網咖、撞球店、泡沫紅茶店、KTV、PUB等公共遊樂場所、路口及交通要道，優劣學生事蹟應詳實記載。

(三)查察項目：

1. 違規事項：上課或深夜期間逗留電玩等娛樂場所、吸菸、嚼檳榔、無照駕駛、服儀不整、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守秩序、打架滋事等。

2. 優良事蹟：熱心公益、讓座老弱、見義勇為、拾金不昧、禮節周到、服儀整潔、遵守秩序等。

3. 依經濟部資訊管理條例未滿 15 歲不得於非假日 08 時至 20 時進入資訊網咖場所，其中假日係指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寒暑假間之平日亦屬非假日範圍。且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或夜間逗留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 23 時至翌日 08 時進入）；如有以上情事，本市校外會聯合巡查均得予以登記並函送所屬學校實施關懷輔導並紀錄備查。

4. 中輟生之行蹤。

(四)聯合巡查輪值表：

本分會每月排定 8 次巡查工作，輪值表每半年及暑期排定乙次（1 至 6 月、9 至 12 月），由分會完成排定後將執勤表送臺南市校外會彙整，並由臺南市校外會於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函發本市各高中職學校、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市政府教育局，再由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通知相關支援警察單位，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國中學校訓輔人員按時報到實施執勤。

(五)聯巡成效：

1. 聯巡時間以擇定放學後下午 16 時至 19 時實施。

2. 由分會將當週聯巡記錄表、執行成果統計表、學生優劣事蹟登記表（暑假期間含執勤照片）收整，於每週三將電子檔案傳送本市校外會彙整，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月聯巡相關資料正本蒐整後親送本市校外會。

3. 本市校外會將學生優劣事蹟彙整表（人員名冊），於每週函送相關學校，收文之學校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於文到一週內將輔導紀錄影本函送本市校外會（國中小學校請副知教育局）備查。

4. 分會執行聯巡工作時，應主動檢討適切時間及地點，發現學生違規情況並予以登記交校方輔導，以達聯巡效果。

二、駐站輔導：

(一)由各分會排訂所屬學校於每日(非假日)上、放學時段實施駐站輔導工作(0640時至0740時及1630時至1730時)，輔導重點為防制學生違規事件發生(服裝儀容不整、抽菸、打架滋事等情事)、上下車秩序、候車秩序等，輪值教官應依表定時間確實執勤，如發現違規同學應立即予以糾正並紀錄，通知學校加強輔導。

(二)分會學校應加強督導各校執行駐站輔導，本市校外會實施不定期督訪。

(三)駐站地點由本市校外會依各校學生及各分會轄屬學校工作適時予以調整。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學生交通服務隊：

各校(含進修學校)應於校門口，學生上、放學路隊行經之交通頻繁路段或交叉路口等處所，選派優秀學生擔任交通服務隊，攜帶口哨、手旗、指示繩(桿)等裝備，在各校學務人員、軍訓教官指導下，負責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與秩序。

(二)各校請依本市校外會函轉之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交通違規學生名單，建立高關懷名冊並配合輔導室加強追蹤輔導，並於文到乙週內以密件回傳輔導紀錄送校外會彙整。

(三)鑑於學生交通事故傷亡偏高，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學生機車肇事，請各校將每學期第1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年9月份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利用各種方式實施密集教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利用平時集會時機並配合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演講、才藝競賽、分發宣導品等方式實施宣教，教育學生正確認知，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每月配合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作業，對本市高中職校學生交通車實施稽查，並編組分會教官每週至各校實施不定時稽查，缺失立即函文通知學校改進。

(五)督導各校於每學年確實建立騎乘機車學生基本資料，加強各項防制輔導措施，為加強輔導高中、職校學生暨國民中學學生無照駕駛情形，請各校調查校內無照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學生名冊，並洽請監理站、交通隊等單位協助相關法律、交通規則之教育，以強化防治工作之推行，降低機車肇事及傷亡率。

(六)針對有駕照學生，各校應訂定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相關管理辦法，並輔以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期維護騎機車通學學生安全。

(七)家住偏遠，交通不便學生，學校應洽請公、民營客運公司，調整或增派

- 專車，加強輔導服務措施，以減少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意外事件發生
- (八)每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由校外會執行秘書就平日轄區查訪輔導情形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初評，再擇優報教育部參加「金安獎」評鑑。
 - (九)配合教育部及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種交通安全研習或才藝競賽等活動，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 (十)各高中職校交通安全狀況暨宣導成效統計表應於學期結束送本市校外會彙辦，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登錄執行成效。本市校外會每學年編組至各校查訪乙次，並彙整查訪紀錄後辦理評比。

四、執行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一)重要政令指示：

1. 為落實教育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請各校確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篩檢工作，並對篩檢呈陽性確認反應學生採行輔導措施，有具體成效者擇優陳報敘獎；本市校外會對各校加強教育部反毒政策之宣導，將藥物濫用清查與輔導列為學校督考重點。
2. 落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工作小組」各項需配合辦理事項，各校反毒工作應從教育宣導開始，並鼓勵反毒教育納入通識課程，同時結合學校社團、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及相關法治教育，以落實反毒成效。
3. 各校應依教育部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訂定各校具體作法，落實各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各校應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依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對中輟生、非法出入娛樂場所、高危險群及濫用藥物學生之通報及輔導作為，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4. 各校應加強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危害。
5. 各校應配合年度「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對象以導師為主）」暨「反毒宣講團（對象以教師為主，學生為次）」實施計畫，安排宣講課程排入學校行事曆並踴躍提出申請，同時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
6. 確實管制高危險群學生，各校除應依行政院規定之「特定人員」範圍落實管制外，應將日常執行校外聯巡、網咖查訪及春風專案所輔導之學生，亦得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特定人員，一併實施尿液篩檢工作。
7. 落實臨機篩檢機制，隨時掌握假日後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各

校應主動針對學生實施快速檢驗試劑，以驗證學生是否藥物濫用。

8. 依據全國愛滋病防治計畫，全面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學生對愛滋病防治正確認知。
9. 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落實高中職（含）以下校園全面禁菸，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戒菸教育與提供戒菸服務，並於校門口及各大樓門口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二)紫錐花社團經營：

1. 辦理「紫錐花社團」（反毒志工團隊）研習活動，協助「紫錐花社團」（反毒志工團隊）組訓工作，培育校園反毒尖兵，統一觀念及作法，發揮學生同儕力量，落實「紫錐花運動」工作。
2. 「紫錐花社團」除配合「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月（6月）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月（週）（12月）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外，另應於學校舉辦各項活動（如校運會、園遊會等）時，適時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3. 本市校外會辦理「紫錐花運動」校園才藝競賽及反毒宣教，提供各級學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減少涉足不正當場所，以擴大宣教成效。
4. 充實並更新各校「紫錐花運動」網頁「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資料內容，同時得將「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等相關內容掛載於網頁中，並與相關機關、學校連結，以廣收宣教之效。

(三)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

1. 本市校外會依教育部頒「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實施計畫」，實施「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期程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由各級學校製作紫錐花運動工作推薦資料（推薦方式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頒本學年度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內需含各項計畫、執行、宣導、清查、成果）送本市校外會與教育局共同辦理初評。
2. 初評由本市校外會敦聘學者專家編成評審小組審慎評閱，並召開評審會議實施評鑑，以提升整體成效並達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初評績優學校依計畫件數由本市校外會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複評。
3. 藉年度各種訪視機會至各級學校協助落實「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活動及作為。

(四)藥物濫用防制：

1. 每年6月訂為「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週）」，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辦法」等規定，善加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發揮臨機篩檢功效；於寒暑假、連續假日及特殊節日用藥高峰期後，加強實施藥物濫用尿液採驗工作，有效遏止藥物濫用危害。

3. 各校應針對危險因子篩檢高關懷群(請參考教育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進行高關懷群篩檢,以早期發現,介入輔導,另基於保護學生權益原則下,得針對高關懷群實施隨機檢驗,對於擬訂篩檢人員名冊,應經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列為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檢查對象後實行。
4.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經確認有濫用藥物之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協助戒除。
5. 針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發揮清查及嚇阻效果,以防制學生濫用藥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學校經清查發現輔導對象應即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詳實紀錄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請專業民間、公益團體及專業單位、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詳細作業辦法,請參考教育部103學年度頒布「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之內容。
6. 發揮紫錐花社團功能,加強一級預防宣導工作。
7. 各級學校應於「健康與護理」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教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並應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2小時,使全體教師均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基本概念。
8. 「菸」、「酒」、「檳榔」可視為藥物濫用入門物質,應納入輔導管制。
9. 本市校外會將定期或不定期協助各級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清查工作。

(五)菸害防制:

1. 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全面禁菸。
2. 各學校應在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3. 各學校辦理戒菸宣導、戒菸教育及提供戒菸服務。
4. 每年6月訂為「菸害防制宣導月」,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六)愛滋病防治:

1. 每年12月(第1週)訂為「愛滋病防治宣導月(週)」,加強對學生之教育宣導。
2. 各級學校不得拒絕愛滋學生就學,並需採相關輔導措施。

五、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

- (一)本市校外會配合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執行春風專案及暑假期間配合市政府執行青春專案,輔導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及加強保護措施。
- (二)春風專案輪值人員以本市高中職校教官擔任,執勤時一律穿著軍服,並於執勤完畢後,將巡查狀況回報校外會。
- (三)請執勤教官於執勤日次日上午9時前將巡查記錄影本傳真(或電子檔)至

本市校外會彙整，正本請繳交至各分會，由各分會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併聯巡記錄表繳交至本市校外會。

(四)本市校外會每週彙整違規學生名冊函送學校追蹤輔導。

六、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一)本市校外會及各分會，應主動協調地區文化、社教、公益機構，設計各種生動富有意義之活動，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二)各地區、學校舉行慶典活動有關學生動態部份時，本市校外會及各分會(學校)應主動協調聯繫主辦單位及警政機關密切配合，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並適時辦理相關「紫錐花運動」、「重禮讓守秩序」等宣導，使活動順利進行。

(三)各校應鼓勵輔導並支援市內各項學生社團，擴大活動範圍，充實活動內容，積極參與地方心理、社會建設與救助等有意義活動。

(四)各校應輔導學生從事正當且適切之休閒活動，規範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或夜間逗留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五)嚴禁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飆車、吸菸、嚼檳榔、藥物濫用、參與幫派或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

(六)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實施要點」暨「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推行義工制度實施計畫」，輔導學生從事義工社會服務。

(七)持續推動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各校從校內要求學生養成重整潔、有禮貌、守秩序及樂於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性，進而推展至校外，以學生示範社會，影響大眾。

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一)運用集會時機持續宣導建立學生安全觀念，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然意外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妥予處理、救治並通知家屬。

(二)運用「學生安全教育手冊」勸導學生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工讀打工等注意事項，請各校利用週、朝會或授課中經常宣導，以期減少學生意外傷害。

(三)各校每學期應協調地檢署、市警局、交通隊或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舉行巡迴演講，實施法律常識暨反毒教育宣導，以協助學生建立守法重紀觀念，防範青少年犯罪。

(四)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1. 各高中職校假期前(寒、暑假)應寄發家長聯繫函，告知家長學生於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

2. 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紫錐花運動宣教(反毒宣

言)、預防疾病感染、工讀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及登山(戶外活動)安全等宣導事項。

3. 聯繫函應有回執聯設計,於假期前2週寄發並將回執聯收齊,務使家長瞭解假期間學生應注意之事項,聯繫函乙份送本市校外會備查。

(五)各校調查若學生有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校外教學、露營)情形,應至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入相關資訊。

八、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一)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印製「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電話聯絡簿(卡)」等,分發學校及學生使用,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教官的服務。

(二)學生急難慰助工作:獲知學生符合急難慰助事項,即應主動協助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慰助」及協調學生保險等承辦人員辦理申請事宜。

(三)落實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各校值勤教官應堅守崗位,貫徹24小時值勤及住校輔導,確實做好學生服務工作,優良事蹟表於每學期結束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四)本市校外會「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責任分區,各校依分配情況律定校內各教官認輔權責,如有校安相關狀況隨時配合上級指示展開認輔機制。

九、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逐級反映：

(一)建構各級學校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計畫,藉由校安暨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教育宣導、才藝競賽、專題講座等活動,以落實精進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提升校園安全維護功能。

(二)各級學校應編組應變決策小組、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處理應變緊急災害事宜。

(三)建立學校防災資源資料庫及完成學校潛在災害分析報告。

(四)總務單位應主動檢修及維護防災器材,落實消防法規,教務與訓輔單位全力配合校安模擬演練。

(五)為維護學校校園安全,各級學校配合警察單位於每學期(3、9月)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與評估工作。

十、校園安全：

(一)各校應成立「校安中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議有關問題。

(二)各校應依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編組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俾

能於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立即運作，指定專人對外發言說明，迅速、適切處理問題，有效減低傷害。

- (三)各校應加強教官處理特殊（意外）事件之隨機應變能力，並建立軍訓教官緊急聯繫名冊，每位軍訓同仁均需熟練校園事件處理及通報方式，以確實掌握狀況，並隨時將狀況報本市校外會備查。
- (四)各校應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並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掌握狀況；並應結合學校環境、現況，適時修訂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含狀況演練項目)，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防火（震、災）等各種複合式災難狀況演練並紀錄備查；每學年結合人為災害應變實施演練乙次。
- (五)各校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應本「先知快報」之精神，利用「校安即時通」迅速反映回報狀況，依事件程度分級通報時限規定，即時向上反映通報，並於網路中斷時，能正確、迅速完成「校園特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填寫（尤應掌握內容之正確與深度）傳真上級反應狀況。
- (六)學生意外事件頻傳，各校應於平日落實學生安全教育；並結合校外聯合巡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寒、暑假期間為學生意外事件之高峰期，應於放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瞭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生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 (七)各校應要求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同仁應於行前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事項，於活動中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
- (八)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絕不可存有隱匿不報之錯誤心態，請確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 (九)值勤及住校輔導為軍訓人員之基本職責，是服務校園的具體表現，是承上轉下的重要樞紐，亦是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之一環，請各校確依教育部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貫徹執行。
- (十)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
各校應於開學1個月內辦理學生幹部研習活動，增強學生幹部執行勤務及處理意外事件之反應能力。

十一、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

- (一)依教育部頒年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市「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教育服務役役

男訓練、督（輔）導及協助服勤單位對役男之管理、考核等工作。

- (二)依分配教官認輔役男地區狀況，區分第一至第六分區等6個輔導管理分會，負責轄內替代役男管理與輔導、協助中輟生協尋及認輔工作。每月至少對轄內替代役男實施實地輔導訪視1次與電話訪談2次，並配合校外聯巡加強中輟生協尋及配合學校加強中輟生認輔工作。

十二、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各校均應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一)教育宣導：

1.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2.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3. 各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5.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6.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7. 暢通投訴管道：教育部投訴電話 0800-200885、臺南市教育局投訴電話 06-2959023、本市校外會投訴電話 06-2288585、06-2280923。

(二)發現處置：

1. 各校每年應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於4月及10月實施，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2. 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3.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先以「知悉霸凌」個案（法定通報乙級）實施通報列管，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是否成案，如成案後改以「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法定通報甲級）事件通報，賡續完成輔導後依規定解除列管。
4. 學校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本市校外會徵詢教育局或教育部確認處置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
5.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

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2.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4. 有關各校校園霸凌事件解除列管部分：
 - (1)「學校自處」：由學校完成處置輔導，簽奉校長核定後解除列管，核定文件學校自存，影本傳送本市校外會據以填報結案。
 - (2)「錄案督導」：由學校完成輔導後，報教育局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視確認，並簽奉教育局長（或授權人員）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函復學校，解除列管。相關核定文件副知本市學生校外會，再由校外會轉傳教育部據以結案。
 - (3)「教育部查處」：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確認個案學校完成輔導後，簽報教育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解除列管。

十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一)校外賃居學生之輔導與訪問：

1.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及宿舍住宿生調查、建檔及編組，於開學 1 個月內辦理座談會並將名冊函送本市校外會，由本市校外會彙整後統一函送警政單位，除實施座談外，學校應納編導師及教官同仁於學期內至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實施督訪乙次(含)以上並完成督訪紀錄，凡有安全顧慮者應即時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
2. 賃居生名冊由本市校外會彙整後統一函送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賃居所在地所屬分區請其協助輔導，各校應落實訪查工作，以瞭解賃居環境之良窳，掌握學生校外生活動態，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

(二)工讀學生：

1. 寒、暑假前 2 週完成工讀學生調查並建立名冊及相關資料，分發訓輔人員參考運用，以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2. 以分會或學校為單位辦理工讀常識宣導、座談等，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隨時注意身份、言行、穿著，並協調導師或家長至學生工讀場所輔導訪視並記錄備查。
 3. 假期前舉行座談會並收視『打工安全知多少』相關宣導影帶，紀錄備查。
 4. 各高中職校輔導工讀成效統計表於每學期結束後乙週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 (三)學生上學前、放學後等時段之安全維護(校園週邊的巡查與危安狀況的察查)：學校應編組人員於上、放學時段實施校園週邊巡查及學生輔導工作。
- (四)校外生活小組之編組與輔導：學校應納編相關人員編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執掌範圍對學生實施輔導，並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實施工作檢討與精進作為。
- (五)個案輔導：學生心性行為表現特殊，有不良傾向或犯罪之虞者應即建立個案，積極予以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心性行為表徵，協調聯繫張老師、少年法庭觀護人、刑警隊、少年警察隊等單位，提供諮詢與協助輔導，彙集資源，共同設法疏導矯正。
- (六)防溺教育：
1. 市校外會：
 - (1)於臺南市政府治安會報、校園安全會議及年度校外會會議中，協請相關單位實施防溺宣導與安全措施。
 - (2)每年5月份第1週「防溺水宣導週」、9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籌劃辦理校園宣導活動(例如海報、漫畫、標語及有獎徵答等)；配合文宣品印製「水上活動安全守則」，俾利宣導使用。
 - (3)每月併「維護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彙整各校防溺宣教活動一覽表及成效統計表，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校園治安績效評核辦理。
 2. 學校：
 - (1)每年4月份，於學校網頁公布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
 - (2)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實施宣導。
 - (3)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4)運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 (5)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柒、防制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近來學生藥物濫用與暴力問題並未完全自校園根絕，青少年或參加搖頭派對，或聚眾鬥毆等，學生涉及吸食、持有管制藥品、暴力與霸凌事件時有所聞。毒品、暴力與幫派問題不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近年更由於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教化功能趨於弱化，其勢力趁隙進入校園，戕害學子身心健康，影響學校秩序與安寧，使得原應為社會中最安全純淨之校園亦遭污染與破壞。為有效輔導高關懷類型學生，防止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本市校外會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及學校共同協調合作，以落實此一工作。本市校外會「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作法及行動步驟概述如下：

一、作法：

(一) 一級預防

1. 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結合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等單位實施法律巡迴演講，落實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宣導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等重要工作，增強學生法治觀念、使其知法守法、防範聚合結黨、參與幫派。
2. 強化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持續推動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辦理教育講座、父母效能訓練、親職座談……等，期能激勵父母善盡教養之責，以結合學校、社區與家庭教育力量共同防制學生涉入幫派。
3.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4. 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會同教育局全面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並協調教育專業學分增列輔導學科，俾各級學校教師具備較豐厚之輔導知能與助人技巧，能在教學中融入輔導觀念與態度來教導學生，啟發學生，營造校園祥和氣氛。
5. 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經常辦理正當健康之育樂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舒暢學生身心，陶鑄學生健康之人格發展，避免學生涉足高危險場所而為幫派黑道勢力吸收利用。

(二) 二級預防

1. 強化「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二級預防通報

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輔導管教衝突事件」通報事項，並由本市校外會定期統計分析校園事件消長現象、可能因素及因應策略，提供學校研擬輔導措施參考。

2. 建構二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本市校外會結合教育局、少年法庭觀護人，輔導所屬學校籌劃「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惜福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3. 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本市校外會會同教育局、市警局少年警察隊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各項工作，學校建立中輟學生檔案，結合警察及民間力量積極尋回中輟學生，輔導復學，並追蹤輔導多次或長期中輟學生，不使之流落在外，成群結黨，被幫派吸收。

4. 規劃及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

各級學校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三) 三級預防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三級預防查察通報：各級學校確遵「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校園幫派鬥毆事件」通報，並對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建檔管制，俾利掌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資訊。

(四) 建構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1. 協調各分局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將吸收少年學生入幫之首惡蒐證、提報治平對象檢肅。
2. 各級學校應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
3. 強化國中小學認輔制度：
協調教育局督導國中小學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具暴力傾向、中輟復學、可能中輟、有自我傷害傾向、霸凌及涉入幫派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4. 強化高中職校認輔制度：

高中職校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具暴力傾向、中途休(轉)學、復學、可能中途離校、有自我傷害傾向及涉入幫派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5.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協調教育局積極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收容因家庭、個人、學校、其他因素而中輟之復學生，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多元、適性之教育課程，有效留住青少年在教育系統內成長發展。

二、行動步驟：

(一)本市各級學校應依據學校特性訂定當年度之「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實施計畫」，明定三級預防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不良組織、幫派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潛在原因分析與評估。
2. 預算編列、執行、檢討並辦理獎懲。
3. 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建立輔導諮商支援網路。

(二)本市校外會及各級學校應結合教育、警政與社工資源，建立「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輔導諮商網絡」，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以強化三級預防成效，協助學校輔導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儘速脫離。

(三)學校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防制黑道管理機制，依計畫、執行、考核程序積極推動相關作為，以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

(四)各學校應指定專人承辦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通報及輔導業務，並定期檢核數據，統計分析陳報校長。

(五)各級學校對高關懷類型學生應加強個案輔導、訪問，並建立檔案列管追蹤，針對輔導個案，輔導過程應記錄於「個案輔導紀錄表」呈核備查，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研討輔導作為。

(六)協調警政單位查獲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應於1個月內以密件通報教育局(查獲國中、小學生)或校外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獲高中職校學生)及學校(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加強輔導，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七)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

1.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本市校外會接獲警政單位通報學生疑涉組織犯罪時，應即轉陳國教署(高中職校)或協調教育局(國中小)邀集相關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警察隊、分局、少輔會)、學校等單位，成立追輔小組

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2. 轄區高中（職）提出解管個案建議時，轉陳國教署召開解管追輔小組會議。

(八) 強化本市校外會、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及各級學校相互聯繫及支援機制：

1. 邀集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並共同召開「維護校園安全協調會議」。

2. 為結合警政力量共同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本市校外會協調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查獲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時，將學生名冊送校外會，俾本市校外會採取輔導措施。

(九) 成立校安會報：

1. 成立「臺南市校安會報」，結合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各級學校訓輔人員等，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推動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暴力事件之相關法律問題。

2. 以校外分會為核心，結合轄區中小學及警察分局共同成立「分區校安會報」，以協助學校處理跨校區之治安事件。各級學校則與縣市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明定支援事項，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十) 宣導校園安全專線：

教育部免付費校園安全專線電話(0800-200885)、教育局(06-2959023)、校外會(06-2288585、2280923)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有關校園安全之諮詢。獲報後，將立即連絡事件所在地區之警政機關及學校協助處理。

(十一) 校園治安事件彙報：

督導轄內高中職校、國小每月第1個工作日、國中每週四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確認前一月「校園治安事件」。

(十二) 學生遊蕩區域清查：

由本市校外會編組專案教官協同警方及學校人員，針對上學前及放學後學生經常遊蕩區域實施清查，以防止逃學、逃課及中輟情況發生。

捌、工作要領：

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應以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社團育樂、自強活動為主，消極防制意外事件發生為輔之原則實施。

二、為增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各校校外會應經常與本市校外會、治安、交通等單位保持密切連繫，隨時交換資料，俾預採各種防範措施，以消弭

特殊事件之發生。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謙和，處理問題客觀、公正、講求技巧，以達到輔導之效果。
- 四、輔導應以整體為著眼，不侷限本校學生以求全面之進步。
- 五、重大違法事件應會同檢警等治安單位處理，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及有關學校協助之。
- 六、各校外分會及各校校外會(含補校)，執行本計畫時應依上述規定，完成各編組，並於實施後詳填各項記錄，以備查考。
- 七、替代役役男輔導管理，請各輔導管理分會督促分會轄內各服勤處所(學校)，對役男平日生活照顧、管理紀律要求與認輔教官、管理幹部輔導訪視工作，均須依規定執行。
- 八、各輔導管理分會對轄內學校之中輟輔導工作教育替代役役男，應指導及協助實施中輟生輔導與個案資料建立工作，必要時得派認輔教官協同辦理。
- 玖、各校外分會應依本計畫結合各分區學校特性，妥善規劃年度分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管制執行各項生活輔導工作，並負成敗之責。

拾、經費：

- 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費分別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及本市教育局編列相關工作經費，依規定支用。
-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依核定用途支用，年度結算如有餘款，依規定流用經費代管學校校務基金或辦理經費繳回事宜。

拾壹、考核：

- 一、工作督考：本市校外會編成督導小組對各校外分會、學校校外會推展工作執行情形實施輔導訪視(區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服務役役男訪視及服勤管理等項目)：

(一)分會：由本市校外會每年依排定時間實施訪視乙次(得併年終業務定期訪視時實施)。

(二)高中職校：由本市校外會併學期軍訓工作評鑑(同本市軍訓工作評鑑時間)，採分區集中方式實施。

(三)國中小部分：由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年10月前對各校年度工作成效完成評鑑，本市校外會適時協助。

(四)評分等第：

優等：91分(含)以上。

甲上：86至90分(含)。

甲等：81至85分(含)。

乙等：76至80分(含)。

丙等：71至75分(含)。

二、獎懲：

(一)年度成效評鑑時，各業務分項取團體、個人績優兩類(區分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由教育局協助簽請績優個人獎狀及績優國中小獎(牌)，各業務分項績優名額如下：

1. 執行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績優學校：高中職6校、國中小10校，合計16校。

(2)績優個人：高中職6名、國中6名、國小10名，合計22名。

2.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1)績優學校：高中職6校、國中6校、國小10校，合計22校。

(2)績優個人：高中職6名、國中6名、國小10名，合計22名。

3. 執行教育服務役業務：

(1)績優學校：高中職4校、國中6校、國小10校，合計20校。

(2)績優認輔教官：高中職6名，合計6名。

(3)績優管理人員：國中小15名。

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1)績優學校：高中職6校、國中6校、國小10校，合計22校。

(2)績優個人：高中職6名、國中6名、國小10名，合計22名。

(二)各級績優學校、個人於年度會議時頒發獎牌(狀)；另由教育局對績優國中小學校長及承辦相關業務人員簽請行政獎勵，高中職、分會評鑑績優學校由本市校外會逕行檢討績優單位對承辦人員議獎。

(三)評鑑等第未達丙等之高中職、分會，軍訓主管、承辦人，列入本市校外會重點輔導複檢及專案檢討；另評鑑未達丙等之國中小學由本市教育局對相關人員列入檢討。

三、檢討：

各分會及各校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大問題，由本市校外會視需要召開全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年度(臨時)綜合工作檢討會，共商解決，力求工作創新進步。

拾貳、一般規定：

一、校外會公務車除擔任聯合巡查、督考校外輔導工作外，視需要隨時支援各分會校外輔導工作。

二、本市校外會105年度校外會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管制表如附件4、5。

三、各校外分會及高中職校請依計畫規定，按時繳交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四、高中職校評鑑配合本市聯絡處軍訓工作評鑑實施，時間另發文通知。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五分會 105年度委員編組暨職掌表			
職稱	(職務)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北門農工 校 長	指導本市校外會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召集人	北門農工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執行秘書	北門農工 主任教官	承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校外會工作策畫、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高中職部份)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襄助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輔導推行工作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襄助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防治輔導推行工作	
委員	中等學校 校長	襄助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工作	
顧問	警察局 佳里分局	襄助本分會聯繫及處理校外動態與防範措施之事項。	
	警察局 善化分局		
	警察局 麻豆分局		
	警察局 學甲分局		
	善化火車站	襄助本分會就其車站特性與權責，配合聯繫及處理校外動態與防範措施之事項。	
執行秘書	北門農工 主任教官	承召集人之指導，負責校外會工作策畫、協調、研究與考察等事項(高中職部份)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行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概要
1	學生安全教育	每學期初 每學期末	一、防制學生機車肇事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每學期第1週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年9月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二、寒、暑假學生工讀、登山安全及預防溺水等宣導。
2	教育服務役 役男在職訓練	本市校外會：2、8 月	一、實施服裝儀容檢查。 二、實施儀態訓練。 三、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兩性平等宣導。(本市校外會) 四、法紀暨安全教育。 五、重要政令(規定)及案例宣導。 六、學校服勤工作檢討。(分會) 七、公益服務活動
3	教育服務役 役男管理幹部輔導會報	每月	一、管理幹部工作報告。 二、受輔導役男說明事由及自我檢討改進。 三、認輔教官輔導役男工作報告。 四、策進輔導措施及獎懲決議。
4	教育服務役 役男服勤處 所輔導訪視	一、本市校外會及各 分會每月不定期訪視 二、教育部年度訪視	一、本市校外會於分發役男前親自訪視預擬分配之役男服勤處所環境設施是否良好。 二、本市校外會所屬輔導教官每月至少實地訪視役男1次及電話訪談2次，瞭解役男服勤狀況及協助輔導。 三、教育部每年實施役男服勤處所訪視評鑑(評鑑成績決定下年度本市役男核撥數)。
5	學生生活輔導 工作訪視 評鑑	3-5月	一、校外會結合軍訓工作訪視實施高中職訪視工作。 二、教育局對所屬國中實施評鑑。
6	紫錐花運動 工作評鑑	10月上旬	一、評鑑區分：高中職、國中、國小。 二、本市校外會對轄屬學校推薦輯冊實施初評，績優單位送國教署參加複評。
7	交通安全才 藝競賽	9月下旬	以各校自行辦理為原則，本市校外會視經費狀況辦理靜態(書法、標語、卡片、宣傳單等作品)或動態競賽(

			學生各項才藝表演)。
8	委員會暨工作檢討會	本市校外會：11月	一、轉達上級重要指示。 二、訂定年度工作重點。 三、檢討年度工作得失。
9	分區校園治安會報	每半年(召開本市校外會委員會及市府相關會議時,得減開會報)	邀請轄區各級學校學務主管、警察分局、社工共同與會研討違規學生輔導措施。
10	校外聯合巡查	每月	一、由各分會統籌規劃,納編高中職、國中訓輔人員配合轄區派出所警察實施聯合巡查。 二、各分會每月5日前將前月執行成果送本市校外會彙整。
11	駐站輔導	每月	一、各分會每日排訂一所學校於每日上、放學時段至校園週邊固定公共運輸站點實施站車輔導。 二、各分會每月5日前將前一月執行成果送本市校外會彙整
12	春風專案	每月	一、配合臺南市警察局少年隊實施。 二、違規學生名單函送學校加強輔導。
13	暑假期間青春專案	7月1日至8月31日	一、配合臺南市政府實施。 二、違規學生名單函送學校加強輔導。

臺南市校外會 105 學年度執行「紫錐花運動」工作（表報陳報）要項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 作 項 目 (表 報 名 稱)	執 行 (陳 報) 時 間	備 考
每 學 年	1	訂頒「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各校於文到 2 週內將「紫錐花專案」執行計畫陳報本市校外會審	各校應訂定「紫錐花專案」執行計畫陳報本市校外會審查
每 學 期	1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	1. 高中職校逕送校外會 2. 國中小送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2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	1. 高中職校逕報校外會 2. 國中小報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3	「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	1. 高中職校逕報校外會 2. 國中小報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4	「反毒宣講團」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教日程暨經費需求申請表	各校依校外會通知將「反毒宣講團」宣教需求表陳報本市校外會	1. 高中職校逕報校外會 2. 國中小報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5	「反毒宣講團」講座(一般反毒宣講團及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成果表及領據	講座結束一週內	1. 高中職校逕送校外會 2. 國中小送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每 季	1	校外會每季對轄屬學校執行「紫錐花運動」工作情形實施訪視	每年 3、6、9、12 月底前，至各校作不定期紫錐花業務訪視	併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及成果彙整陳報上級單位，並副知各校，各校於文到一週內函覆改進情形

每 月	1	各校執行學生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25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25日,26日後算下個月)	1. 高中職校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2. 本市校外會彙整陳報國教署
	2	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25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統計至25日,26日後算下個月)	1. 高中職校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2. 本市校外會彙整上國教署網站填報
	3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25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請校長簽核)(統計至25日,26日後算下個月)	1. 高中職校檔案傳真至聯絡處給承辦人。 2. 國中、小逕報教育局後,送本市校外會彙辦 3. 本市校外會彙整各級學校,陳報國教署
專 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關懷愛滋宣導)月(週)實施計畫	每年12月	結合紫錐花宣導月(週)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為重點(免陳報)
	2	實施「愛滋病防治教育」認知檢測	每年12月(抽測規定另訂)	檢測結果統計表檔案寄送本市校外會電子郵件信箱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月(週)實施計畫	每年6月	結合春暉宣導月(週)置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防制為重點,各校自行頒訂(免陳報)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5月(相關規定另訂)	檢測結果統計表檔案寄送本市校外會電子郵件信箱
	5	「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薦報光碟	每年8月前(相關規定另頒)	各級學校於102年8月前薦報資料送至校外會,作品請分會人員集中先行完成初評,再由本市校外會進行複評,優秀作品送國教署
	6	推動「紫錐花運動」活動	每月第1日	活動併春暉宣教一覽表填報
尿 液 篩 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會議紀錄自存備查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尿液採驗日程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	配合本市校外會律訂時間,學校採集尿液後,由分會承辦人協同檢驗公司人員,收集檢體實施檢驗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實施臨機尿液篩檢	各校依特定人員篩檢結果記錄初檢結果，並造冊備查。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依學生狀況實施快篩，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低溫方式速送分會或本市校外會，本市校外會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結果彙整後，由本處以密件方式函文通知各校
其 他	1	年度執行「紫錐花運動」各項活動成效統計表	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當年度執行「紫錐花專案」各項活動成效統計	1. 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2. 本市校外會彙整陳報國教署
	2	辦理「紫錐花運動」校園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每年5月(實施計畫另頒)	
	3	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學生動態才藝競賽	每年4-6月(實施計畫另頒)	
	4	辦理「紫錐花社團」學生幹部及指導老師(或反毒志工)研習活動	每年7、8月	配合國教署來文辦理
	5	製作或增訂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	持續辦理	
	6	製發「紫錐花運動」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7	充實並更新「紫錐花運動」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8	辦理「愛滋病防治」巡迴講座	持續辦理	各校自行辦理